

科技创新 2030—“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

重大项目公开竞争类项目 2023 年度项目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预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中英文版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

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预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合肥国家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实验室）受理项目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国家实验室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根据需要引入国际函评机制。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不超过 4 倍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填写正式申报书（含预算申报书）。申报单位在接到国家实验室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含预算申报书），填报受理时间为 30 天。

国家实验室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国家实验室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答辩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的指南任务，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牵头申报青年科学家项目及其他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原则上不再组织预算评估，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重大项目总体目标实现。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同时，项目（课题）负责人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

科办资〔2022〕107 号）中关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的要求。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6. 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项目。

7.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8.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9.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请人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项目主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551-65099918